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025年)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发展指示重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围绕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对科技的重大需求，重点考虑林草科技帮扶、木本粮油树种科技支撑需求，在林草良种培育、森林质量提升、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地建设、木竹材和林化产品加工利用、林草机械、林草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先进实用技术成果的推广。

二、项目支持方向

- (一) 乡土树种规模繁育与应用示范
- (二) 湖北主要树种和典型林分质量提升技术应用与示范
- (三) 木本粮油林提质增效关键技术推广示范
- (四)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推广示范
- (五) 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推广示范
- (六) 林下经济模式推广与示范
- (七) 竹木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
- (八) 林业其它重点领域推广示范

三、资金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繁育、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支出。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

(二)优先从成果储备库中选择近5年来(自2019年始),通过市级以上有关机构评价或验收认定的科技成果,成熟、先进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成果权属等方面无异议。

(三)申报单位应落实项目实施的地点和面积,实施地点应相对集中,不宜超过2处,宜选择交通便利、土地权属清晰、能够长期保存的地块。积极吸纳专业合作社参与项目实施,优先考虑科技成果推广组织管理好、技术推广体系健全、标准化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州和国家林草局已确定的长期科研基地、国家和省级资源库,并与林业科技特派员、乡土专家科技服务行动相结合。

五、有关要求

(一)省级及以上单位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需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基层单位主持人必须具备中级职称,主持人年龄不超过57周岁。正在承担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主持人不得再作为新项目主持人。

(二)原则上使用本省成果申报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确需使用外省成果的,其成果必须经过严格的区域试验或能证明适合我省使用。

(三)对已验收且实施效果好,后续工作有技术成果支撑的项目,可再次申报。

(四)需按时提交项目申报文件、实施方案、项目细化清单、项目投资估算表(详见附件)等全套申报资料。

- 附件: 1.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项目细化清单
3.项目投资估算表

附件 1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xx 年度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2 项目承担单位：

1.3 项目负责人：

1.4 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如无可不填）

1.5 技术负责人：（如无可不填）

1.6 推广的技术成果及来源：

1.7 项目实施地点：

1.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1.9 项目实施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 2-3 年）

1.10 项目总投资：

第二章 必要性、可行性及需求分析

2.1 必要性（结合我省和地方林业重大战略、重要政策文件和林业重点工作任务等，对项目实施必要性进行分析）

2.2 可行性（从自然条件、建设单位基本情况等方面分析项目可行性）

2.2.1 自然条件

2.2.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2.3 建设需求（根据区域或地方林草科技推广支撑林草保护修复和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分析建设需求）

第三章 项目建设方案

3.1 项目建设指导思想

3.2 建设目标

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4 建设任务

3.4.1 详细技术路线

3.4.2 建设地点

3.4.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成果的主要技术内容一致，详细阐述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要求与规模，并编制各建设内容的详细作业设计)

3.5 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

表 1 项目进度时间安排

年 度	建设内容
20**年*月-20**年**月	
20**年*月-20**年**月	
20**年*月-20**年**月	

3.6 项目参加人员及分工

表 2 项目参加人员及分工

姓名	单位	年龄	专业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第四章 项目投资及资金使用计划

4.1 项目总投资

4.2 资金使用计划

表 3 资金使用计划表

项目	金额	其中			备注
		2025	2026	2027	
1.示范林营建费					
2.苗木繁育费					
3.科技支撑费					
4.技术培训费					
5.资料信息费					
6.小型基础建设、 小型仪器设备费					
合计					

第五章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 组织管理

5.2 技术管理

5.3 资金管理

5.4 信息管理（包括宣传报道、标准宣贯、档案管理等）

第六章 项目预期效益

6.1 生态效益

6.2 经济效益

6.3 社会效益

附表:

- 1.小班作业设计图表
- 2.成果或标准(带水印)复印件;成果适用我省的证明
- 3.国家林草局科技司成果库查询截图
- 4.成果应用合作协议(使用非承担单位自有成果的项目需提供)
- 5.土地使用合同或林权证(非承担单位自有土地的提供,土地使用期限不得早于项目结束期限,所有土地必须是三调数据上的林地,无林权证的土地需附自然资源部门的证明)
- 6.项目主持人职称证书
- 7.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名单表

附件 3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价	数量	申请中央投资（万元）			备注
				2025	2026	2027	
1							
2							
3							
4							
5							